

证券代码：871580

证券简称：泰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 11 号 D 号楼 3 层 331 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龙阳、薛强强、张晓丽、周彦伟、焦小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换届生效前，各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将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泰辰股份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